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3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A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26	0273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不收取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均不设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各类基金份额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C 类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天≤Y＜30 天	1.00%
30天≤Y＜180 天	0.50%
Y≥180 天	0.00%

注:Y 为持有期限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份额(A 类代码:005134;B 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E 类份额(C 类代码:007293;E 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003349)、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E 类份额(A 类代码:005991;E 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 (E 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B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99;B 类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E 类份额(C 类代码:008176;E 类代码:023080)、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8071)、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5039)、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 (A 类代码:018724;C 类代码:018725)、长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基金份额(E 类代码:023574)、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23572)、长信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 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 1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 1 元。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直销机构仅销售本基金 A 类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C 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渠道,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日时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广糖　　公告编号:2026-06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48,091.60 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 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01814022508510482600000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 3,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二) 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4574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 2,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三)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2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四)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6ZB00002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蔗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五)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6070643394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 183 号

法定代表人:滕新源

注册资本: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35.51	135,063.75
负债总额	103,781.59	108,356.99
净资产	26,653.92	26,706.76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28.41	32,619.42
利润总额	-2,761.50	294.11
净利润	-2,803.32	52.84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80.87	73,126.49
负债总额	51,813.24	59,966.44
净资产	14,467.63	13,160.06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62.69	30,039.35
利润总额	4.48	-1,307.57
净利润	0.03	-1,307.5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一至七层办公用房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陆兴愈

注册资本: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甘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4.63	10,439.75
负债总额	7,387.26	8,409.36
净资产	1,787.37	2,030.39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3.27	2,680.69
利润总额	460.64	320.98
净利润	272.68	243.0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甘蔗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4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 C 座 27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饲料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市场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20.76	42,619.46
负债总额	23,458.17	38,227.98
净资产	3,962.59	4,391.48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71	1,000.46
利润总额	366.42	570.58
净利润	274.68	428.89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市场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01814022508510482600000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二) 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4574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三)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2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四)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6ZB000020)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五)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6070643394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 398,091.60 万元(其中包含 2018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0 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6,630.59 万元的 -6003.86%。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278,446.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99.4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0181402250851048260000001);

2. 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45747);

3.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22);

4.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6ZB000020);

5.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60706433943)。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价值领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价值领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价值领先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价值领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价值领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价值领先指数A	东方红中证价值领先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7442	027443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各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某类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投资者类别	持有期限(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份额、C 类份额	个人	L＜7 日	1.50%
		L≥7 日	0
	非个人	L＜7 日	1.50%
		7日≤L＜30 日	1.00%
		30日≤L＜180 日	0.50%
		L≥18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 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 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 = 转出申请份额 × 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 = 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 × 基金 A 基金份额净值 – 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 A 和基金 B 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 × 基金 A 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 = 基金 B 的申购费率 – 基金 A 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确认金额 – 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 A 或基金 B 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 = 基金 B